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7號

聲請人 蔡○宗
代理人 吳政憲律師
相對人 蔡○玲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親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親權，應全部予以停止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兩造合意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下稱未成年子女）之母，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之同居祖父，相對人未婚生下未成年子女後，未成年子女自出生時起即與聲請人及其配偶甲○一起生活同住，並由聲請人及其配偶甲○照顧扶養迄今，因相對人未扶養照顧未成年子女，為此合意停止相對人親權，爰依法合意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疏於保護照顧，有停止親權之事由，而提起本件聲請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惟兩造就「相對人對其未成年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，有停止親權事由」之原因事實，均不爭執，並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又民法第1094條之規定，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

01 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則依該條所定之（一）與未成年人同居
02 之祖父母、（二）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姐、（三）不與未成
03 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等順序，定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。查未成
04 年子女之親權依法應由相對人任之，惟相對人經本院停止其
05 對未成年子女之全部親權，相對人不能行使負擔其權利義
06 務，有如前述，有關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部分，自應依上揭
07 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順序定其監護人，應由與未成年
08 子女同住之祖父母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。是本件相對人
09 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經本院宣告停止後，依民法第1094條第
10 1項規定，即由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之祖父母即聲請人及其配
11 偶甲○為第一順序之法定監護人，是聲請人及其配偶甲○應
12 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，將姓名、住
13 所報告法院，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人員
14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，併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104條第3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
16 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8 家事法庭法官 顏淑惠

1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3 書記官 蕭訓慧